



因明入正理論通釋

單培根

瑜伽師地論說，菩薩應於五明處學。什麼是五明？「明」字相當於哲學、科學的「學」字，是學問之意。一、聲明，是聲韻學，語文學。二、工巧明，是工藝、技術、天文歷算等科技之學。三、醫方明，是醫藥學。四、因明，是論理學，即邏輯。五、內明，是佛學。作為一個佛教徒，主要是應當精研佛學，是在內所應當明的。但也應學些醫方明，工巧明。聲明更是一切學問的基本工具。尤其是因明，是用以辨真似、明正理的，在學術自由，百家爭鳴的時代，更為不可缺少的學問。

因明，今人名之為印度邏輯，因其與西方希臘以來的邏輯相類。

然兩種邏輯，各自發展，條件不同，因之互有短長，用處也各有所異。可以比較研究，各取其長。若執着一方以衡量一方，必然只見到自己之長，甚至自己的短處也認為是長處，盲目的批評其他，必然陷於錯誤了。

因明原來叫正理，即梵語尼夜耶，印度原來盛行婆羅門教，印度人的思想很發達。在佛教的初期，婆羅門教中有六派哲學產生。一、尼夜耶派。二、僧法耶派，即數論派。三、毘舍迦派，即勝論派。四、瑜伽派。五、彌曼差派。六、吠檀多派。尼夜耶派即

因明之書，傳譯到中國來的。先有『方便心論』，後魏西域三藏吉迦夜與沙門曇曜譯。『如實論』，梁真諦譯。這兩部書都沒有標明因明二字。玄奘所譯的因明專著二種，皆標明因明之明。一部是商羯羅主造的『因明入正理論』，一部是陳那造的『因明正理門論』。此外，在其所譯的『瑜伽師地論』、『顯揚聖教論』、『阿毘達磨集論』中，也都講到因明。因明分古因明、新因明。瑜伽顯揚集論中所講的是古因明。陳那以後的因明為新因明。古因明與新因明的不同處，最明顯的地方，是古因明用五支論式，自陳那起改用三支論式。

是以研究正理爲主，相傳這一派創始的祖師名足目。這一派的根本經典名爲『尼夜耶經』。窺基『因明入正理論疏』說：「刻初足目，創標真似。」辨別真似的正理，是古代的足目始創的。佛教爲了與外道的辯論，也運用了。在『瑜伽師地論』中，名之爲因明，作了很詳的敘述。說：「求因明者，爲破邪論，安立正道。」然而尚不夠完備。窺基說：「爰暨世親，咸陳軌式。雖綱紀已列，而幽致未分。故使賓主對揚，猶疑立破之則。」一直到世親，作了軌則、論式。雖已列出了大綱要紀，猶未深入細致地分析徹底。所以在敵論賓主兩方，對面標舉的時候，對於立與破的法則，還有使人生疑難決之處。窺基繼續說：「有陳那菩薩是稱命世。賢劫千佛之一佛也。匿跡岩藪，栖慮等持……於是覃思研精，作因明正理門論。陳那菩薩出世了，人們稱頌他是賢劫中千佛之一佛。他摒絕社會的紛擾，隱避在山岩草澤寂靜的場所，修養專心一境的靜慮工夫，終於勤思精研，造成了『因明正理門論』之空前偉著。」

陳那是印度最偉大的因明專家，其一生於因明的貢獻最大。其著作中，先後有兩部最爲重要。一部即『因明正理門論』。一部名『集量論』。『集量論』未經玄奘譯出。

玄奘在印度學因明，窺基疏有說：「大師行至北印度境迦濕彌羅國法救論師寺，逢大論師僧伽耶舍，此云衆稱。特善薩婆多及因聲明論。創從考決，便曉玄猷。後於中印度境摩揭陀國，復遇尸羅跋陀羅菩薩等，重討幽微，更精厥趣。」玄奘是在北印度境迦濕彌羅國中法救論師的寺，逢到僧伽耶舍，開始從學因明的。後來又在中印度境摩揭陀國，逢到尸羅跋陀羅菩薩等。重復探討其中深微的旨趣。回國以後，於唐貞觀十九年，即公元六四五年，開始譯經工作。貞觀二十一年，譯出『因明入正理論』。貞觀二十

內明第一期八九

特載

五性各別與一性皆成（續）……………金東柱……………17

「大智度論」集粹之七十……………智銘……………24

菩薩如何行檀波羅蜜……………智銘……………24

法相唯識學脉絡談（續完）……………純一……………27

法海拾貝……………蔡惠明……………32

西藏行（續完）……………蔡惠明……………32

佛教文藝

永懺樓隨筆之九十二……………單培根……………3

石梯的故事……………馮馮……………35

虛雲和尚（續）……………馮馮……………40

佛教消息……………編輯室……………45

錄 目

封面：尼泊爾首都加德滿都塔廟前石階及兩旁 精細石刻	45
面裏：加德滿都石廟——全部用石頭建成 底裏：尼泊爾巴德崗的寺廟建築	40
封底：加德滿都獨木廟——相傳由一根大樹建成	35

因明入正理論通釋……………單培根……………3

從時間的七個指向認識……………馮馮……………11

「如來非過去非現在非未來」……………馮馮……………11

……（續）……………馮馮……………11

三年譯出『因明正理門論』。同時還爲譯場中工作的佛教學者講說。當時隨聞筆錄以成註疏的，就有神泰、靖邁、明覺三家，從來又有文備，文軌等。因明是一門精細深奧的學問，在當時又是一門新鮮的學問。各人同聽玄奘講說，而領會不能一致，又各自加以引申發揮。於是各家註疏，未免異說紛歧。當時又有窺聽的人，傳聞略知而妄說的人，因之玄奘更加鄭重。最後窺基總結各家異說，根據所得於玄奘親授的，寫了一部因明大疏，即『因明入正理疏』共六卷。各家注疏，都是『因明入正理論』。惟神泰有一部『因明正理門論述記』。自經會昌法難，五代戰亂，各家注疏都散失。至明代雖有學者研究因明，爲作注解，而由於缺乏參考資料，不免臆說失真。幸而唐代日本留學僧帶去許多書籍，亦有關於因明的，在日本學習傳承不斷。清末揚仁山從日本取回窺基因明大疏，在金陵刻經處刊行，於是重復引起學者研究因明的風氣。

『因明入正理論』，題商羯羅主菩薩造。據窺基疏說，商羯羅意爲骨鎖，印度人奉事大自在天，說大自在天苦行時，飢餓羸瘦，骨骼相連，形狀如鎖，故立此像，名骨鎖天。作者父母，少無子息，求乞於天像而生育，因取名爲天主。是陳那的弟子。

此論在西藏有兩種譯本，初譯的是從漢譯本重翻。後譯的是譯自梵本。梵本一向認爲已失傳。後來發現於耆那教徒處。耆那教徒甚重視此書。十一世紀時，曾有師子賢爲之作註。後來脅天、吉祥月又各作了復注。一九三〇年，印度將梵本出版。呂澂曾用梵本及藏譯本作了校訂，在『藏要』本『因明入正理論』中，把重要的出入處都注明。

因明入正理論，此題目從文義看，是明了因即可進入正理。此論所明是因，是入正理的因，正理是所入之果。疏說：「正理者，

諸法本眞之體義。」「由明此二因，入解諸法之眞性。」二因是生因了因。說：「因體有二，所謂生了。」但是我們現在知道因明是佛教中特有的名稱。這門學問，在印度各家學派中通稱爲正理（尼夜耶）。所以因明即正理，正理即因明。這樣，題名因明入正理，不等於即是因明入因明，或者正理入正理嗎？據呂澂考校，梵本論題無「因明」二字，藏本論題「量論入正理論」。「因明」二字是玄奘翻譯時加上去的。玄奘所以加這二字，是爲了便於表明此書是因明一類，以簡別其他著作。藏本的初譯是從漢文翻譯的，所以也在「入正理論」上加了「量論」的字。量論即因明。經陳那的改進，發展成爲量論，作了一部『集量論』。又經後來法稱大力發展，法稱的學說影響極大。西藏是盛行法稱學說的，所以譯漢文因明入正理論爲藏文時，把因明二字譯爲量論，也是當然的。這是一部正理論的入門書，故名「入正理論」。正理論可以指正理諸論，也可以切近的指陳那的『因明正理門論』。

此論以一偈頌開始，以一偈頌終結，中爲論文，文極精簡。是一部因明的佳著。

『能立與能破 及似唯悟他 現量與比量 及似唯自悟』

此論在西藏有兩種譯本，初譯的是從漢譯本重翻。後譯的是譯自頌分八門二益。八門明義，二悟別益。一、能立，提出正確的理由，加以證明，成立自己的意見，爲能立。二、能破。對於他人有說：「此有二義。一、顯他過，他立不成。二、立量非他，他宗不立。諸論唯彰顯他過破。理亦兼有立量徵詰。」然立量非他，雖是能破，也是能立了。三、似能立。能立有正確的，也有錯誤的。正確的能立，不能破。錯誤的能立，則能破。錯誤的能立，爲似能立。四、似能破，能破有正確的，也有錯誤的。正確的

能破，必是他方的意見有錯誤，或者所舉理由不能充足。錯誤的是能破，有是對方正確的，硬欲破之，反而自陷於錯誤。也有對方是錯誤的，看不到對方錯誤所在針對着他而破，也反而自陷於錯誤。錯誤的能破，爲似能破。能立與能破，是用以悟他的。能立與能破，各有眞似，必需分別明辨，才能悟他。故不但能立與能破是悟他，以及似能立與似能破也要分明列入悟他之類。悟他之因，必需由立者之言而生。他人聽後，由智以了。故因有二因。言生因，智生因。言必由智，言中有義。故詳細分析生因，應爲三生因，智生因，言生因，義生因。智了由於聽聞言語，由於理解言中之義。故亦可分三了因，言了因，義了因，智了因。六因之中，以言生因智了因爲主。說二因包括六因在內了。

五、現量。量是丈量、量度。印度學者認爲，求得知識是要用一定的工具，他們稱此爲量。如用眼看，用耳聽。明顯在現前的知識即名之爲現量，相當於一般所謂感覺。由感覺而得到知識，即爲現量。是感性認識。六、比量。比是比度、比較，也即推論、推理。以現量爲出發點，從看到的聽到的，推想到未看到的未聽

到的，是比量。進而重重推論，由比量到比量，層層深入，都是比量。這是以意識思維爲工具的。由比量所得的知識即名之爲比量，這是理性認識。然而人們已是習慣於感覺與意識混雜在一起應用，難以嚴格的區別。所以現量和比量的界限，定義，各家學說，有不同的分歧。七、似現量。現量也有正確和不正確的。不正確的錯誤的現量，爲似現量。八、似比量。不正確的，錯誤的比量，爲似比重。現量比量是用以求得知識的，故用於自悟。

當然，悟他要先自悟。未曾自悟，什麼可以悟他？所以古因明把

現量、比量，還有聖教量，和宗，因、喻等都列爲能立的一支。到了陳那，加以分別，說：「爲自開悟，唯有現量及與比量。」又

說：「應知悟他比量亦不離此得成能立。」將現量比量作爲立具。

疏說：「是真能立之所須具故。」問：要先自悟，方能悟他。爲什麼頌文顛倒過來，先說悟他，後說自悟？又頌文標宗，先能立能破，後現量比量。論文解釋，爲什麼不依頌文的次第，改爲先能立，次現量比量，後能破？答：因明是由古代辯論術逐漸發展而成。到了陳那，雖已分別能立能破爲悟他，現量比量爲自悟。然因明還是主要用在悟他的。故頌文悟他在先，自悟在後。論文以現量比量作爲能立之工具提出來說明，故緊接着能立後解釋，列於說能破之前。後來陳那更進而發展因明以量的知識爲主。造了『集量論』，才先現量，次比量，比量又分爲自比量爲他比量。而因明也成爲量論了。天主是陳那弟子，他發展了陳那的『正理門論』。所造的『入正理論』，即是對陳那學說有所發展的著作。玄奘譯了天主的『入正理論』，後來也把陳那的『正理門論』譯出來了。至於陳那的『集量論』，後來要到法稱才大加發展，而盛行於世。

『如是總攝諸論要義。』

如是，指如頌所說。攝是包括。此句意謂，論文中的要義都包括在內了。因爲論中所說即是這八義。

呂澂考校梵本藏本都無「諸」字。「諸」字是玄奘譯時加上去的。在玄奘之意，大概要人們知道，一切因明論所說都不外此八義。故疏說：「諸論者，今古所製一切因明。」

『此中宗等多言名爲能立，由宗因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。』

因明是從古代辯論術逐漸發展而成的。其用以悟他爲主。故在八門義中，以能立爲重要。所以在這裏先說能立。

古因明能立，瑜伽師地論中說有八支，一、立宗，二、辨因，三、引喻，四、同類，五、異類，六、現量，七、比量，八、正教量。集論也說有八支，一、立宗，二、立因，三、立喻，四、合，五、結，六、現量，七、比量，八、聖教量。各家學派發展，大都用五支，一、宗，二、因，三、喻，四、合，五、結。世親有能立三支之說，一、宗，二、因，三、喻。陳那研精因明，決定改五支爲三支，以合與結併入喻中。以現量與比量作爲能立之具，不別立聖教量。並於三支之中，判定宗爲所立，因與喻爲能立。喻分同喻異喻，能立仍爲三。發言必須所立宗與能立因並列，形式上仍爲三支。能立是爲他比量，故稱三支比量。

印度梵語的實詞有數的區別。一數爲一言，二數爲二言，三數以上爲多言。宗、因、喻是三數，所以說多言。即是說，能立是由宗、因、喻多言組成的。因爲能立是爲他比量。爲了使別人理解的比量，這就需要有一定的形式。宗因喻三支的形式，很像形式·以下依次分別說宗、因、喻。

陳那三支

形式邏輯

宗
因
小前提
喻
結論

『此中宗者，謂極成有法，極成能別差別性故，隨自樂爲所成立性，是名爲宗。如有成立聲是無常。』

這一段說宗。宗是所推宗的，所主張的。

因明三支的宗相當於形式邏輯的結論。爲什麼次第要不同呢？邏輯的方法，是要求從已知的命題中推導出未知的知識。重點在推理，目的在獲得新知識。因明三支是提出自己的命題，對方未能明了，或未能接受，故加以論證，使對方明了，接受。目的在悟他。二者所用的場所不同，所以完全用邏輯來衡量因明，批評因明，是錯誤的。

三支能立是悟他，故必需有對方是問者。他沒有欲問，雖對他說

，也沒有用。一定要是對方有未能明了的意義。他有所問，有所難。在辯論的場所，然後用宗因喻多言，先明確地提出自己的命題，即立宗。再逐步論證，使未了義的成爲了義。故說由宗因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。

疏說：「諸有問者，謂敵論者。未了義者，立論者宗。其敵論者，一由無知，二爲疑惑，三各宗學。未了立者立何義旨，而有所問。故以宗等如是多言，成立宗義，除彼無知、猶豫、僻執，令了立者所立義宗。」印度辯論之法，立論者敵論者雙方之外，還有中證人，作爲判定。猶如今之體育比賽有裁判員。證者要是，「善自他宗，心無偏黨，出言有則，能定是非。」

此是解釋能立，也是總的說能立。說：能立是由宗因喻這許多言組成的，它是用來對有問的人開示的。是問的人未了義，開示使他了義。

宗必有所說的事物，所要說明的是屬於這事物上的所說的事物，爲體。所要說明的屬於這事物上的，爲義。體爲自性，義爲差別。如聲是無常的宗，聲是體，無常是義。中國的文法，先說體，後說義。體放在前，義放在後。放在前故名前陳，放在後故名後陳。義是體中之義，義是體所有的，故體爲有法，義爲法。義是以差別體的，故義爲能別，體爲所別。這樣，在中國因明書中，宗的前陳，是體，是自性，是有法，是所別。宗是後陳，是義，是差別，是法，是能別。此數名中，可隨取應用。若取相對，

前陳名自性，後陳應名差別。前名有法，後應名法。前名所別，後應名能別。今此陳用有法名，後陳用差別名，是就殊勝而言。今宗中的前陳，是否有此後陳的法，正是立敵兩方所諍，故取用有法的名稱。後陳是否能別前陳，也正是立敵兩方所諍，故取用能別的名稱。

以什麼爲體，什麼爲義，什麼爲自性，什麼爲差別。在因明原無一定，隨所需立宗而取用。窺基疏說：「此之二種，不定屬一門。不同大乘，以一切法不可言說一切爲自性。」

宗中前陳的有法，是否有後陳的法，是雙方所諍的。後陳的能別，是否能以前陳爲所別，是雙方所諍的。正以其是雙方所諍，故需辯論。但是單獨的前陳，單獨的後陳，應都是雙方共同許可。若非共同許可，即無可討論。非但共同許可，而且要是道理上至極成就的。然後所討論的結果，乃有普遍性的意義，爲大家所接受。故在「有法」上，「能別」上，都加了「極成」二字，以表明此作爲有法的，作爲能別的，必需要是至極成就的。

前陳的有法，是立敵共許的，非所諍。後陳的能別，也是立敵共許的，非所諍。共許的，故爲宗所依。二者聯合，乃成宗體，如聲無常宗，聲是共許，無常亦是共許，即以此二者作爲宗依。聲與無常二者並舉，不說明二者的關係怎樣，還不是所諍。必定要在聲與無常二者之間，加了聯系辭。如在聲與無常中，加一「是」字，說：聲是無常，乃爲所諍了。因爲對方婆羅門學者是認爲聲是常的。故要是有法與法聯系爲一，才是宗體。

舊疏解釋「差別性故」爲有法與法互相差別。如基疏說：「差別者

，謂以一切有法及法互相差別。性者，體也。此取二中互相差別不相離性，以爲宗體。如言色蘊無我，色蘊者有法也。無我者法也。此之二種，若體若義，互相差別。謂以色蘊簡別無我、色蘊

無我。非受無我。及以無我簡別色蘊。無我色蘊。非我色蘊。以能別對有法加以差別才構成的。故有法有能別爲法，是能別的所別。玄奘譯「由」字爲「故」字，加一「性」字，乃爲「極成能別差別性故」。玄奘所以加一「性」字，表明所謂「宗」，是以「極成有法極成能別差別」爲性。

尚有應當說明的。在立敵兩方辯論場所所立的宗，不是一般的宗立宗學「聲無常」爲例。這似乎太無意義了。有人於此提出批評。的確，在我們中國，對於這聲無常的常識，是從來誰也沒有非議的，根本不是一個辯論的命題。但是要知道，因明的書，是從印度翻譯過來的。印度的情況，和我們中國不同了。印度是一向盛行婆羅門教的國家。後來雖有佛教及其他許多學派興起，但婆羅門教還是受到多數人的信仰。婆羅門以吠陀爲聖典。婆羅門一系的聲論師，即彌曼差派，吠檀多派，尚有其他，都主張聲是常的，在我們不聽到的時候也是存在，好像今錄音帶似的。這就引起了

，謂以一切有法及法互相差別。性者，體也。此取二中互相差別不相離性，以爲宗體。如言色蘊無我，色蘊者有法也。無我者法也。此之二種，若體若義，互相差別。謂以色蘊簡別無我、色蘊故因明對重尚理智的人有用，對於重感情的人是不起作用的。

『因有三相。何等爲三？謂遍是宗法性，同品定有性，異品遍無性。』

前已說宗。次乃說因。因是理由。以此爲理由成立宗，以此爲理由使未了義者能了義。因有生因了因。如種生芽，名爲生因。如燈照物，明爲了因。今此因是生因呢？是了因呢？就未了義者因此得了而說，是了因。就立者立此因使他能了而說，可名生因。例如聲無常宗，以所作性故爲因。此所作性故之因，是立者所言。或用言語，或用文字，故生因是言，爲言生因。未了義者聞此言而了義。了義用智。故了因是智，爲智了因。此言是智所了，故就未了義者說，也是了因，爲言了因。此言乃由立者智慧所立，故立者之智，也是生因，爲智生因。言必有義，立是立言中之義，了亦了言中之義。故此義從立者方面說，爲義生因。從未了義者方面說，是義了因。這樣，分析而說，因有生因了因。又各分智、言、義，成爲智生因、言生因、義生因、智了因、言了因、義了因，共爲六種。六種中，以言生因、智了因爲主要。

相是表相，是標識，是特徵。所以表明其內容，性質。因有三相，此三相是向三方面說的。故也有說：「相者，向義」。一是向對宗方面說，即遍是宗法性。二是向對同品方面說，即同品定有性。三是向對異品方面說，即異品遍無性。此三相缺一不可。若缺一相，即不能成爲正因。因三相是因明中的最重要的中心問題。

明確了此因三相，即基本上掌握了因明的根本。其餘一切，都是由此推演而來。故學者應特別於此注意，不可含糊。凡是真能立的，必符合此三相。不符合此三相的，必是似能立。所以此三相是因的基本條件。

什麼是遍是宗法性呢？作爲因的這個法，要是宗的所有。如聲無常宗，在此宗中，聲是體，無常是義。聲是有法，無常是法。今同品，不善的是相違。若相違的是異品，還有非善非不善的應不

「云何名爲同品異品？謂所立法均等義品，說名同品。如立品是品類。均是平均。等是齊等。所立是宗。所立法是宗中之法，即後陳的義。凡物有與所立法同等之義的，都是同品。例如聲無常宗，於聲上立無常義。其餘一切物，如瓶盆等有無常義的，即是同品。

是異品了。所以無所立的地方，即是異品。只要無善的地方，不善的非善非不善的地方都是異品。

又有人以爲和同品別異的地方都是同品，如以無常爲同品，無常之外的空無我等都是異品。陳那亦指出其不是。因爲這樣無因可舉了。無常也是空，是無我的，無常和空無我是同處的，以所作性因成立無常，也可成立空無我。今若以空無我亦爲異品，所作性因可以成立異品了。因爲因不單是成立此言所說的，還可以成立意所許的。

同品異品，皆就宗上的法義言其同異。如聲無常宗的無常。不總就聲無常宗以爲同品。亦不就宗上的有法言，如聲無常宗的聲言，作爲同品。以這樣無同品可言了。因爲現在所詮的宗，是聲上的無常義，所以凡是有無常義的東西，都是同品。沒有無常義的地方，都是異品。

同品是正面的說明，必需有東西可舉出。若無東西舉出，則未能說明。故說「均等義品」。異品是在於止濫，不許此因泛濫到異品去。故異品不一定有東西可舉。只要沒有因的地方就是了。異品是沒有東西的，即無可泛濫，即異品遍無了。故說「於是處」，用「處」字，不用「品」字。

如聲是無常例，聲以外的東西是品。這聲以外的東西有無常義的是同品，沒有無常義的是異品。聲和無常的大小，聲不應大於無常。聲大於無常，是有些聲無常，有些聲不無常了。這不成宗了。無常是大於聲的。無常大於聲，故聲皆無常。現在是欲成立聲無常，不是欲成立無常皆是聲。不是聲的，其餘的無常，即是同品。所以能別若和有法一樣大，即無同品了。如說聲可聞，聲所作。這所作性因和同品是一樣大的，正反說看不出有不同。若和可聞是一樣大的。無同品可舉了。現在要成立聲無常宗。而敵同品是大於因的，他的異品遍無性，必定要反過來說，才顯出他者不承認聲和無常二者有關聯。現在要提出一個東西，作爲二者的止濫。

（未完）

的中間，聯系二方，使二者聯系起來。這中間的東西即是因。這是宗法性，是就聯系聲一方面說的。這作爲中間的因——所作性，不能小於聲。若小於聲，即是一部份聲聯系不上，不是所作性了。所作性不成其爲因了。故必需遍宗法性。因是否可大於宗呢？必然是要大於宗。所作性大於聲。若因不大於宗，即無同品了。